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979 號 委員提案第 2206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權豪、黃國書、李昆澤等 18 人，針對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修訂通過將平衡城鄉差距納入基本法立法目的，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立法目的有配合修正之必要，特擬訂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修正為「為因應科技匯流，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，維護國民權利，保障消費者利益，提升多元文化，平衡城鄉差距，特制定本法。」將城鄉差距納入基本法立法目的，以改善數位落差，落實電信普及、通訊傳播建設。
- 二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明訂立法目的「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，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，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，維護媒體專業自主，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，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，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，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」爰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立法目的修正本法納入平衡城鄉差距，以促進數位人權。

提案人：劉權豪 黃國書 李昆澤

連署人：何欣純 鄭天財 Sra Kacaw 楊 曜 江永昌

吳玉琴 蘇治芬 賴瑞隆 郭正亮 陳素月

莊瑞雄 蔡易餘 葉宜津 陳雪生 蕭美琴

蔡適應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，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，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，維護媒體專業自主，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，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，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，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，<u>平衡城鄉差距</u>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第一條 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，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，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，維護媒體專業自主，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，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，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，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修正通過，納入平衡城鄉差距，爰此配合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。</p>